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2018年决定一览

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



##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下称“第五十八届成员国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sup>1</sup>

本文件<sup>2</sup>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sup>3</sup>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 [assemblies@wipo.int](mailto:assemblies@wipo.int)。

### 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产权组织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 191 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产权组织的任务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

《公约》建立的产权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除《产权组织公约》外，产权组织管理着另外 [25 部知识产权条约](#)<sup>4</sup>，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于秋季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这些会议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21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 A/58/INF/1 Rev.（一般信息）。

---

<sup>1</sup> 第五十八届成员国大会主页：<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

<sup>2</sup> 文件有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assemblies/2018/a\\_58/index.html](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assemblies/2018/a_58/index.html)。

<sup>3</sup> 免责声明：本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促进代表团和有关各方就这些决定进行磋商。本文件不具有法律地位。由成员国通过的成员国大会正式报告是这些程序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来源。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所提及的报告。

<sup>4</sup>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列表：<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宣布第五十八届成员国大会开幕。

文 件：A/58/INF/1 Rev.（一般信息）。

####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文 件：A/58/1（统一编排的议程）和 A/58/2（文件一览表）。

决 定：成员国大会通过了拟议议程。

#### 议程第 3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A/58/INF/2（选举主席团成员）。

决 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 席：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大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阿格涅什卡·哈尔代-雅努谢克（夫人）（波兰）

#####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

#####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亨宁·恩瓦尔（先生）（瑞典）

补充信息：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现有名单见文件 A/58/INF/2。根据相关议事规则，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举行会议的 21 个机构中每个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在例会期间是每两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于 2017 年 10 月成员国大会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将于 2019 年 10 月成员国大会换届。但是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原因是这三个机构每年都举行例会。因此，这三个机构每年都选举主席团成员。

所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时开始，但是产权组织大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自其当选的会议闭幕之时开始。因此，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各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现任主席主持。

#### 议程第 4 项：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文 件：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sup>5</sup>。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向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sup>6</sup>。

---

<sup>5</sup> 报告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353>。

<sup>6</sup> 发言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en/dgo/speeches/a\\_58\\_dg\\_speech.html](https://www.wipo.int/about-wipo/en/dgo/speeches/a_58_dg_speech.html)。

## 议程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来自 121 个国家（九个代表国家集团）、六个政府间组织和八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做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见文件 A/58/11 的附件一以及专门的[成员国大会网页](#)<sup>7</sup>。

## 议程第 6 项：接纳观察员

### (i) 接纳观察员

文 件：A/58/3（接纳观察员）。

决 定：

成员国大会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a) 国际非政府组织：

- (i) 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CRSEA）；和
- (ii) 欧盟“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国际非营利协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

#### (b) 国家非政府组织：

- (i) 科特迪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协会（ASPICI）；
- (ii) 法律研究与促进中心（CRPD）；
- (iii) 埃及创新、创造和信息保护理事会（ECCIPP）；
- (iv) 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KIPI）；
- (v) 国家发明家学会（NAI）；和
- (vi) 国家发明家名人堂（NIHF）。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sup>8</sup>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根据这一决定，产权组织成员国已给予 259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87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永久观察员地位，出席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各届会议。这些观察员还应邀以同样的身份，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或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

### (ii) 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文 件：A/58/8（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决 定：成员国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文件 A/58/8 对过去 20 年（1997-2017）被产权组织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数量的增长情况进行了分析，但同时指出这些观察员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委员会各届会议中的平均参与率较低。秘书处将对过去五年中未参加成员国大会或产权组织各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展开调查，通过此调查对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名单进行更新，并向成员国大会报告此次更新的结果。

<sup>7</sup>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statements.jsp?meeting\\_id=4643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statements.jsp?meeting_id=46434)

<sup>8</sup> 关于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wipo.int/about-wipo/en/observers/>

#### 议程第 7 项：批准协定

文 件：W0/CC/75/1（批准协定）。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两个谅解备忘录：一个是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之间的备忘录；另一个是产权组织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UEMOA）之间的备忘录。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与其他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和类似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旨在加强合作，通常的方式是，在每个组织各自承担的任务授权的框架下，通过落实联合活动和计划，造福各自的成员国。ARIPO 和 OAPI 是地区性政府间组织，根据其成员和整个地区的需要，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法律的协调与制定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UEMOA 推动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其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议程第 8 项：2019 年例会议程草案

文 件：A/58/4（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9 年例会议程草案）。

决 定：“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协调委员会正式编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同样，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为各自大会编拟议程草案。这些机构的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下次例会于 2019 年举行），成员国通过在头一年编拟的一项标准议程完成规定程序。第五十八届成员国大会决定中所述的各附件载有上述各机构 2019 年有关会议的议程草案。

#### 议程第 9 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A/58/7（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和 A/58/9 Rev.（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 2019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各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每两年确定一次。虽然在 2017 年成员国大会上选出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将包括 87 个成员（比过去的 83 个成员要多），成员国商定，作为例外，协调委员会仍维持 83 个成员。同时，他们还同意就 2017 年仍然空缺的四个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在 2018 年成员国大会上，决定在必须选举新成员的 2019 年成员国大会之前继续就空缺席位（届时，共有五个空缺席位）的分配进行磋商。

#### 议程第 10 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组成

文 件：W0/GA/50/12（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和 W0/GA/50/14（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在这一背景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 进行磋商，除其他考虑因素外，同时考虑地域代表性，以便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补充信息：PBC 的组成每两年确定一次，上一次选举新成员是在 2017 年成员国大会上。同时，决定就 PBC 的组成进行磋商。在 2018 年成员国大会上，决定在必须选举新成员的 2019 年成员国大会之前继续进行磋商。

#### 议程第 11 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件：W0/GA/50/1（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和 A/58/6（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

补充信息：咨监委对其在前一年召开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审查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与监察员进行讨论；以及为治理机构提供协助。

#####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件：A/58/5（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 A/58/6（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定：成员国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补充信息：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文件：W0/GA/50/2（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和 A/58/6（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程度监督与建议；调查活动；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咨询和建议工作，以及监督司与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等。

#### 议程第 12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A/58/6（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 PBC 的决定，并批准了载于文件 A/58/6 的 PBC 所提出的建议。

补充信息：本项目包括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由第 11 项涵盖）之外 PBC 监管下的所有事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2016/17 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

务报表；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组织法改革进程现状；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补充项目。PBC 暂定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以及 7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

#### 议程第 13 项：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文 件：W0/GA/50/11（2018/19 两年期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决定，要求产权组织大会主席继续开展磋商，争取就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至多四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向 2019 年大会提出建议。”

#### 议程第 14 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文 件：W0/GA/50/3（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参考了文件 A/58/INF/6 Rev.（《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现状）。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

“（i）注意到上述文件；

“（ii）指示 SCCR：

（a） 尽其所能，就 SCCR/37 和 SCCR/38 期间与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有关的剩余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

（b） 回顾 SCCR/38 期间取得的进展，在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建议，请其批准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

“（iii）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0/GA/50/3 中所报告的其他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CR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广播组织保护；（ii）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iii）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iv）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分析；（v）版税追续权；以及（vi）戏剧导演权利保护。SCCR 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以及 201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

#### 议程第 15 项：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文 件：W0/GA/50/4（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P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SCP 暂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会议。

#### 议程第 16 项：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文 件：W0/GA/50/5（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T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商标方面：保护国名，迄今为止对关于药用物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访问，以及互联网域名系统（DNS）的发展；（ii）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见下一个议程项目项下）、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以及优先权文件数据查询服务；和（iii）一项可能的地理标志工作计划。SCT 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和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会议。

议程第 17 项：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文 件：WO/GA/50/6（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在 2019 年的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以期在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

补充信息：2017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了同样的措辞，并更新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相关内容。

议程第 18 项：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 件：WO/GA/50/7（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和 WO/GA/50/13（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

“（a）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0/7）；

“（b）关于文件 WO/GA/50/13 “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i）注意到上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

（ii）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 CDIP。”

补充信息：文件 WO/GA/50/7 中载有 CDIP 上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总干事向 2018 年 5 月的 CDIP 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WO/GA/50/13 提及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及其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 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

议程第 19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文 件：WO/GA/50/8（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 WO/GA/50/8），并**吁请** IGC 基于已取得的进展，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 IGC 的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

“（a） **注意到**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IGC 所有成员都重申，承诺基于已取得的进展，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



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用健全的工作方法，以建设性和开放的方式开展工作。

“ (b) **承认**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上取得的进展，分别反映在有关会议的报告和报告草案中 (WIPO/GRTKF/IC/35/10 和 WIPO/GRTKF/IC/36/11 Prov.) 。”

“ (c) **注意到**遗传资源下次将在第四十届会议进行‘回顾’时审议，委员会届时将审议与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下一步工作，包括是否建议召开外交会议和 (或) 继续谈判。

“ (d) **注意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会议的报告草案中 (WIPO/GRTKF/IC/37/17 Prov.) 。”

“ (e) **注意到**在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

“ (f)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注意到**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IGC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遗传资源 (在 IGC 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并 (ii)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在 IGC 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在 IGC 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前成立了遗传资源特设专家组。IGC 暂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会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特设专家组将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举行会议。根据 2017 年通过的 IGC 任务授权，“大会将在 2019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议程第 20 项：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报告

文 件：WO/GA/50/9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 (ACE)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ACE 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各国在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方面的经验，这些活动是在广大公众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ii) 各国在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制度性安排的经验；(iii) 各国在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经验；和 (iv) 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ACE 暂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会议。

议程第 21 项：PCT 体系

(i) **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文 件：PCT/A/50/1 (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决 定：PCT 联盟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并如该文件第 8 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 PCT 工作组会议。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PCT 工作组除其他外，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PCT 可能的未来方向和优先事项；对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就涉及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对象的人员或技术的专利申请所提出的建议；PCT 在线服务；降低高校费用的可能性；国际申请错误提交项目和部分；以及协调技术援

助和培训审查员。文件 PCT/A/50/1 的第 8 段提及工作组拟于次年举行一届会议，并拟参照以往做法向某些代表团提供财务援助用以参加会议。PCT 工作组暂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举行会议。

#### **(ii)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PCT/A/50/2（《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PCT/A/50/2 附件一中所载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并通过了该份文件第 4 段中所列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补充信息：对细则 69 的拟议修正案将使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能够在已满足具体要求时立即开始审查，除非申请人明确要求推迟审查，直到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时限过期。

#### **(iii) 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文 件：PCT/A/50/3（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决 定：“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PCT/A/50/3 第 10 段所列的拟议决定，即出台指定主管局或政府间组织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补充信息：通过申请表，寻求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或政府间组织可向 PCT 联盟大会提供其确定指定单位所需的信息。各主管局此前可以选择是否在申请指定时使用申请表，而现在，完成申请表成为了指定程序中的一项要求。

#### **(iv) 对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的修正**

文 件：PCT/A/50/4（对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的修正）。

决 定：“PCT 联盟大会：

“（i）按文件 PCT/A/50/4 附件一中所载，批准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修订案草案的案文；并

“（ii）按该文件附件二中所载，批准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拟议修订案。”

补充信息：加拿大要求对其将于 2027 年底过期的新协议进行修订，并将现有协议进一步延长至 2020 年底，以完成批准此新条约的国家进程。

议程第 22 项：马德里体系

#### **(i) 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

文 件：MM/A/52/1（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MGS）包括 18 种语言的 35 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数据中的接受状态信息。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载有超过 10 万个商品和服务的英文词条，2017 年版本与最新版尼斯分类（NCL11-2017）完全统一。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将继续用从各种来源摘出

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来加以充实。报告还提到可用的结余资金将继续用于为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翻译活动提供便利。

#### **(ii) 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文 件：MM/A/52/2（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文件 MM/A/52/2）附件中所列的‘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及对《规费表》的修正，两项内容的生效日期均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补充信息：标题从《共同实施细则》改为《实施细则》具有很强的象征意义，意在表示《议定书》是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和注册适用的唯一条约。

#### **议程第 23 项：海牙体系**

文 件：H/A/38/1（《〈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H/A/38/1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补充信息：修正案旨在放松国际申请时指定一名代理人向国际局提交委托书的要求。工作组暂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会议。

#### **议程第 24 项：里斯本体系**

##### **(i) 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文 件：LI/A/35/1（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里斯本工作组处理了下述问题：《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规定的减费，以及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工作组暂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会议。

##### **(ii)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LI/A/35/2（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

“（i）通过了对《〈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中所列的费用表的修正，以便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国际注册费和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的应缴费用实行 50% 的减费；并

“（ii）决定第（i）段中提及的减费在《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开始适用。”

补充信息：修正案旨在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提供减费。

#### **议程第 25 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WO/GA/50/10（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的国际资源的报告，包括与某些知识产权局合作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备选方案。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文件注意到 2017 年中心依据《统一争议解决政策》（UDRP）受理的案件连续第二年超过 3,000 个，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心管理的案件总计为 41,000 多件，涉及的域名超过 76,000 个。

议程第 26 项：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文 件：MVT/A/3/1 Rev.（《马拉喀什条约》的状况）和 MVT/A/3/INF/1 Rev.（关于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报告）。

决 定：《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文件 MVT/A/3/1 Rev.。

补充信息：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列成员国批准或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阿富汗、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巴西、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蒙古、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日利亚、萨尔瓦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突尼斯、危地马拉、乌干达、乌拉圭、新加坡、以色列、印度、约旦和智利。第四份无障碍图书联合会（一个由产权组织领导的公私联盟）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为支持切实执行《马拉喀什条约》而开展的活动。

议程第 27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 **(i) 人力资源报告**

文 件：W0/CC/75/INF/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和基于此的讨论，决定要求秘书处向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补充信息：本年度报告载有要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产权组织人力资源事项及成员国感兴趣的其他工作人员事项。报告中列有在实现一些工作人员事项相关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也载有符合产权组织 2017 年-2021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相关政策活动简要说明。报告中的信息由一份单独的人力资源手册予以补充，其中包含人力资源数据和信息图表。

####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

文 件：W0/CC/75/INF/2（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以下方面的活动：（i）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ii）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意见；（iii）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iv）落实指派由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的各项政策；以及（v）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最佳实践协调一致。

议程第 28 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文 件：W0/CC/75/2（《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批准了文件 W0/CC/75/2 附件一中所列的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但对工作人员条例 3.14 的拟议修正除外，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撤回了该条修正。

“（ii）注意到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以下修正：

（a）文件 W0/CC/75/2 附件二中所列的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案；以及

（b）文件 W0/CC/75/2 附件三中所列的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的修正案。

“（iii）请秘书处在其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写入关于在报告所涉期间延长临时任用超过两年的任何实例的信息。”

议程第 29 项：通过各项报告

文 件：见本文件附件。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 A/58/10 及各项增编）；并

“（ii）要求秘书处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提交给秘书处，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

补充信息：简要报告及各项增编包含了成员国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決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包括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全部发言补充的详细报告取代简要报告。

议程第 30 项：会议闭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各大会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闭幕。第五十九届成员国大会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

[后接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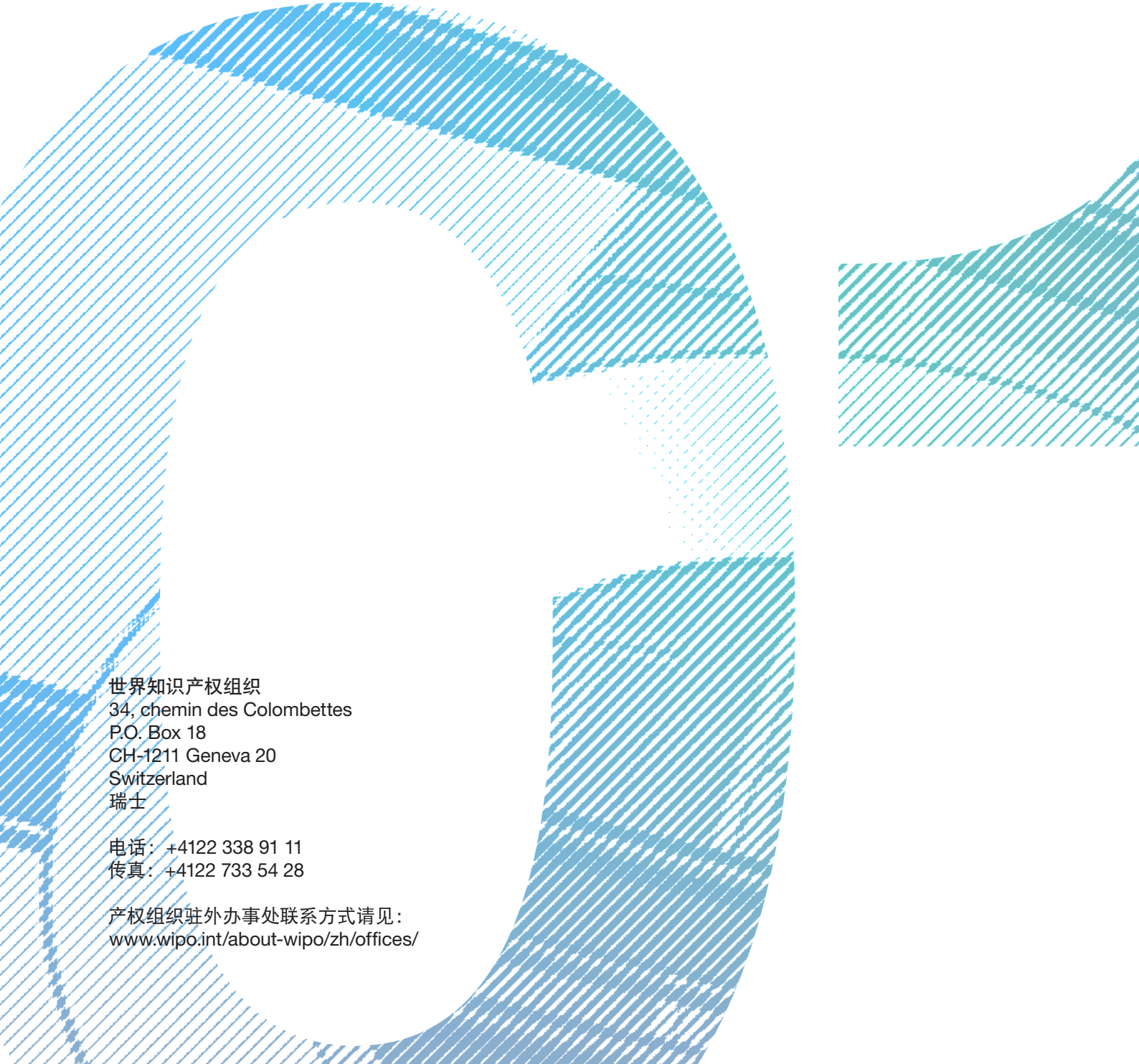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八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sup>1</sup>

A/58/11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总报告（92 页）
WO/GA/50/15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55 页）
WO/CC/75/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13 页）
PCT/A/50/5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5 页）
P/EC/58/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1 页）
B/EC/64/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1 页）
MM/A/52/3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4 页）
H/A/38/2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3 页）
LI/A/35/3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7 页）
MVT/A/3/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5 页）
共计：	10 份报告，186 页。

[附件和文件完]

---

<sup>1</sup> 此外，根据一份单独的文件记录，产权组织的其他机构也在成员国大会框架下按照规定举行了会议，但并没有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22 338 91 11  
传真: +41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